

附件（如有）：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（如有时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召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召县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召县公安局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建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阳市建筑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名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